

# 叶县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

[2024] 32号

2024年4月4日，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平顶山市段）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批准《自然资源部关于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平顶山市段）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自然资函〔2024〕314号），同意征收叶县集体土地42.3717公顷；同意转用并使用叶县国有农用地0.3715公顷，国有未利用地0.2093公顷，同时使用国有建设用地1.3812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和《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等有关规定，现将已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征收土地用途

交通运输用地。

## 二、征收土地位置范围

征收土地起点由平顶山南站出站口，并行于宁洛高速南侧，跨越沙河后进入叶县境内，途经问村、程寨社区、东卫庄社区、刘庄社区、张庄社区、余庄村、胡村、李村、路庄村、后王村、刘店村、瓦赵村、黄谷李村、王三寨村、韩桥村、韩庄村、高柳村、新顾村、崔王村、孟王村、邵庄村、韩庄寺村、坡魏村、盐西村、盐店东村、楼刘村后，进入漯河市舞阳县境内。

## 三、被征收土地单位权属、地类及面积

征收盐都街道程寨社区1.9633公顷，其中耕地0.3386公顷、林地1.5878公顷、其他农用地0.0102公顷、未利用地0.0267公顷；问村1.4846公顷，其中林地0.4902公顷、草地0.4151公顷、其他农用地0.2596公顷、未利用地0.3197公顷；李村2.3754公顷，其中耕地2.2114公顷、林地0.0966公顷、其他农用地0.0674公顷；胡村2.1113公顷，其中耕地2.1088公顷、其他农用地0.0025公顷；余庄村2.1726公顷，其中耕地1.0562公顷、林地0.9310公顷、其他农用地0.1854公顷；张庄社区0.9222公顷，其中耕地0.0745公顷、林地0.6408公顷、草地0.0508公顷、其他农用地0.1556公顷、建设用地0.0005公顷；东卫庄社区0.2414公顷，其中耕地0.0099公顷、林地0.0602公顷、建设用地0.1713公顷；刘庄社区0.0842公顷，其中其他农用地0.0842公顷；仙台镇崔王村3.3787公顷，其中耕地2.7751公顷、园地0.0024公顷、林地0.4655公顷、其他农用地0.0715公顷、建设用地0.0642公顷；韩庄寺村3.5663公顷，其中耕地3.4881公顷、其他农用地0.0782公顷；楼刘村1.1783公顷，其中耕地1.1685公顷、其他农用地0.0098公顷；孟王村2.5778公顷，其中耕地1.9117公顷、林地0.3647公顷、其他农用地0.3014公顷；坡魏村2.6544公顷，其中耕地2.5932公顷、其他农用地0.0612公顷；盐店东村2.4953公顷，其中耕地2.4054公顷、其他农用地0.0899公顷；盐西村0.6467公顷，其中耕地0.6092公顷、其他农用地0.0375公顷；廉村镇路庄村1.8870公顷，其中耕地1.8250公顷、园地0.0005公顷、其他农用地0.0615公顷；后王村0.2121公顷，其中耕地0.2078公顷、其他农用地0.0043公顷；刘店村1.0204公顷，其中耕地1.0150公顷、其他农用地0.0054公顷；瓦赵村1.5831公顷，其中耕地1.3735公顷、园地0.0021公顷、林地0.0019公顷、其他农用地0.0210公顷、建设用地0.1846公顷；韩桥村3.1945公顷，其中耕地2.8272公顷、林地0.1078公顷、其他农用地0.1079公顷、建设用地0.1516公顷；韩庄村0.3323公顷，其中耕地0.3200公顷、其他农用地0.0123公顷；黄谷李村0.6246公顷，其中耕地0.5424公顷、其他农用地0.0822公顷；王三寨村1.9297公顷，其中耕地1.7447公顷、林地0.0356公顷、其他农用地0.0434公顷、建设用地0.1060公顷；高柳村0.9788公顷，其中耕地0.8878公顷、林地0.0643公顷、其他农用地0.0267公顷；新顾村2.1088公顷，其中耕地1.9864公顷、其他农用地0.1224公顷；邵庄村0.6479公顷，其中耕地0.6154公顷、其他农用地0.0325公顷；拟转用并使用叶县国有土地0.5808公顷，其中林地0.1380公顷、其他农用地0.2335公顷、未利用地0.2093公顷；使用叶县国有土地1.3812公顷，其中建设用地1.3812公顷。

## 四、征收土地补偿标准

### （一）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

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有关问题的通知》（豫政〔2020〕16号）的规定执行。盐都街道程寨社区、问村、李村、胡村、余庄村、张庄社区、东卫庄社区、刘庄社区，廉村镇后王村、刘店村、路庄村、瓦赵村、黄谷李村、王三寨村标准为90万元/公顷；仙台镇崔王村、韩庄寺村、楼刘村、孟王村、坡魏村、盐店东村、盐西村，廉村镇高柳村、韩桥村、韩庄村、新顾村、邵庄村标准为75万元/公顷。

### （二）社会保障费用标准

按照《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2021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最低标准的通知》（豫人社办〔2021〕49号）标准执行，社会保障费用标准为66万元/公顷。

### （三）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按照《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征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平政〔2017〕33号）的规定执行。

## 五、安置途径：

采取货币安置、社保安置等方式。

六、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对土地征收有异议的，应在本公告公示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叶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也可在本公告公示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叶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诉讼期间，不影响土地征收工作实施。

特此公告。

2024年11月29日

（联系人：余站浩 电话：0375-6113702）